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5-0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重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etc.

公司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是否持有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备注.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备注. Rows include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营业外收入, etc.

(1)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备注. Rows include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etc.

(1)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备注. Rows includ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etc.

(1)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备注. Rows include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其他收益, etc.

(1)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01年委托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组失败的6,000万元资金(本金),2003年6月25日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组的通知清算书。

相关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人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04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共527,500股,增持金额为1,438,745.82元。

4.公司董事变更事项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变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根据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熊智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5.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解除限售事项 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中航控股持有公司100,000,000股,并持有中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527,500,97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8,745,822股。2015年9月14日,中航控股所持3,880,12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9月29日,中航控股所持合计120,824,143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6.重大担保情况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4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3,000.00万元人民币,逾期担保为零。其中,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5,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3,000.00万元人民币,逾期担保为零。其中,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22,000.00万元人民币,逾期担保为零。

7.上述重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披露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Rows include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7月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3/1201235346.PDF, etc.

8.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 公告摘要. Rows include 2015-040, 2015-041, 2015-042, etc.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解除限售事项,解除限售股数:3,688,939,254股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解除限售事项,解除限售股数:3,688,939,254股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解除限售事项,解除限售股数:3,688,939,254股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解除限售事项,解除限售股数:3,688,939,254股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报告期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深天马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深天马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答案

2015年07月16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信证券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未少波

2015年07月16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台湾鼎泰丰,尹世强

2015年07月17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urveyor Capital,尹世强

2015年09月08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元大证券,王尹弘,文,薛逸涛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alfie Cofford,马虹文,陈卓尔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Keynote Capital,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enagar(彭博),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acific Investment,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ohnin Capital Partners,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MC China Fund,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UBS(彭博证券),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NCS Deng,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anyu Yu, Wendy Wang,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意志银行,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花旗银行,尹世强

2015年09月23 天马大厦7楼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渣打银行,尹世强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5-06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以书面和现场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由洪先生、朱军先生、汪川生先生、刘冠男先生、陈少华先生、董永成先生、陈少华先生、陈少华先生,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先生、汪川生先生、刘冠男先生、陈少华先生、董永成先生、陈少华先生、陈少华先生,陈少华先生、董永成先生、陈少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汪川生先生、刘冠男先生、陈少华先生、董永成先生、陈少华先生、陈少华先生,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新增关联交易总额》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增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预计201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新增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关联交易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新增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股票代码: 000050 公告编号: 2015-06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天马”或“公司”、“深天马”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870万元。

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业务金额,以下为本公告新增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新增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预计201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新增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新增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田

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境外业务。

主营业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14.7%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5.3%的股权;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6%的股权;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6%的股权;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34%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70%的股权。

2.关联方名称: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田

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境外业务。

主营业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14.7%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5.3%的股权;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6%的股权;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6%的股权;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34%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70%的股权。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按照《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实现关联交易的目的,实现经济效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5年年初初预计,本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70万元,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天马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均在参与国内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